

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6日，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盛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葵清路128号101室（北纬22°49'11.273"，东经114°10'15.089"），扩建后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产品产能不变，项目年加工生产不锈钢制的高尔夫杆头毛胚件1512吨。

（二）历年环评审批情况

2022年6月委托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了《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7日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环建【2022】5684号，本项目因生产计划有变，因此未进行投产及自主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23】4321号。

2023年12月22日，取得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水喷淋装置零星废水转移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4190011500000053。

2024年1月4日，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7F31LL8C001Q。

本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25日竣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4

年1月25日~2024年6月24日。本项目建设到调试期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等问题。

(四) 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2 万元。

(五) 项目原辅料用量及产品产量

表 1-1 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可熔蜡	t	18.1635	18.1635	外购
2	锆粉	t	100	100	外购
3	锆砂	t	200	200	外购
4	莫来砂	t	800	800	外购
5	莫来粉	t	400	400	外购
6	模台	t	30	30	外购
7	钢料	t	1512	1512	外购
8	钢珠	t	1	1	外购
9	空压机油	t	0.05	0.05	外购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实际验收年产生量用量	变化情况
1	高尔夫杆头毛胚件	吨	1512	1512	不变

(六)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东环建(2022)5684号	东环建(2023)4321号	本期验收数量
1	熔炼炉	台	0	5	5
2	浇注工位	个	0	15	15
3	蜡保温桶	个	0	15	15
4	脱蜡炉	台	0	2	2
5	射蜡机	台	0	7	7
6	移动蜡模架 6 层规格	个	0	6	6
7	不锈钢修蜡组蜡台	个	0	6	6
8	冰水机	台	0	2	2
9	壳模悬挂线	条	0	1	1
10	焙烧炉	台	0	4	4
11	浆桶/粘砂桶	台	0	12	12
12	自动沾浆机械手	个	0	4	4
13	震壳机	台	0	3	3
14	切割机	台	0	4	4
15	打磨机	台	0	8	8
16	抛丸机	台	0	3	3
17	喷砂机	台	0	6	6

18	除湿机	台	0	10	10
19	制壳成型工位	个	0	6	6
20	除湿室	个	0	1	1
21	空压机（150kw）	台	0	3	3
22	压铸（浇注）机	台	10	0	0
23	熔炉	台	10	0	0
24	滚筒机	台	10	0	0
25	振动机	台	10	0	0
26	抛光打磨机	台	10	0	0
27	喷砂	台	10	0	0
28	空压机（20kw）	台	10	0	0
29	冷却水塔	台	10	0	0

（七）验收范围

2024年1月，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盛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盛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相关内容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QFHJ20240125004、QFHJ20240313016。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916t/a，主要为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TP、LAS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部分水喷淋废水(20t/a)经零星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熔化、浇注、制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射腊、脱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105dB(A)。为避免噪声影响，项目分别采取了下列治理措施：

1、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项目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2、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3、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详见监测报告SFT2303190)，故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暂存区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53t/a	244-001-07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东莞市绿洁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仓
3	喷砂粉尘	毛胚精整		0.2979t/a	244-002-66		
4	水喷淋装置捞渣	废气处理设备		12.465t/a	244-003-66		
5	焙烧废物	焙烧		1425t/a	244-005-99		
6	制壳粉尘	制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745t/a	244-004-66	经收集后回用于制壳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固体废物	1.09t/a	HW49 900-039-49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
8	废空压机油	设备保养		0.05t/a	HW08 900-249-08		
9	废油桶	设备保养		0.002t/a	HW08 900-249-08		
10	废可溶腊桶	射腊、脱蜡		0.909t/a	HW08 900-249-08		
11	废可溶腊	射腊、脱蜡		18.14t/a	HW08 900-209-08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砂粉尘、水喷淋装置捞渣、焙烧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绿洁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制壳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制壳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可溶腊桶、废可溶腊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YL2023-07080）；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仓 1 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 1 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内设有防腐防渗层、仓库门口设有防泄漏沟槽、危险废物标识牌、警示牌、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示牌、警示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 QFHJ20240125004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B 级标准两者较严者。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 QFHJ20240125004 可知，项目熔化、浇注、制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射腊、脱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 QFHJ20240125004、QFHJ20240313016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砂粉尘、水喷淋装置捞渣、焙烧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东莞市绿洁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制壳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制壳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可溶腊桶、废可溶腊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经专人管理定期交由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YL2023-07080）；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暂存仓库、转移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电话	签名
匡以同	东莞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2962670	匡以同
刘伟强	陈盛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4810805	刘伟强
邓伟权	陈盛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13382000	邓伟权
吴明华	东莞信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5705476	吴明华

东莞市鑫东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